**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精神，务实推动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框架。2021年**制定完善了《达州市通川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达州市通川区绩效管理推进方案》《达州市通川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达州市通川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达州市通川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达州市通川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及《达州市通川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和管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基本建立。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确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通川区绩效目标管理流程》等系列措施，完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执行、结果运用等指标。
3. **绩效评价领域深化拓展**。2021年我区将绩效评价领域由单一的支出评价拓展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2021年绩效评价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
4.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2021年我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了全部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在报送单位年初预算的同时需编制和上报部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财政批复预算同步下达，做到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5. **绩效运行监控持续加强。**2021年度所有预算单位（涉密单位除外）的单位整体支出和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专项资金进行自行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财政组织对8个单位的整体支出及15个重点项目重点监控。
6. **绩效评价方式不断完善**。2021年采取预算单位自评、财政评价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等绩效评价方式，重点开展所有预算单位（含临时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率达100%；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整体支出绩效64个单位（其中：财政绩效评价36个单位、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28个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5个项目（其中：财政绩效评价7个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18个项目），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2个项目（第三方机构），事前绩效评估项目3个（第三方机构），事中绩效监控11个项目（财政监控8个，第三方机构监控3个）。
7.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2021年在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全区绩效评价工作见面会上两次进行了绩效管理培训，通过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等全过程培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增强各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动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环节众多、流程较为复杂、操作难度较大。

**（一）抓好绩效制度建设**。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财〔2019〕68号）文件要求，2022年构建我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绩效标准体系。

**（二）细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不断加强绩效意识促进绩效管理，分类别设置绩效目标、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和刚性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好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快建立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切实将其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做到绩效指标内容健全，指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完整且可衡量，项目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效果预期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中至少选择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应当设立，未填报应单独说明理由，并以此作为审核和申报预算的依据，为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下扎实的基础。**三是**建立政府预算、部门支出、政策支出、项目支出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和部分领域核心绩效评价指标，2022年我区拟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四是**以绩效评价结果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为依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或项目，暂缓或者停止预算拨款，调整年度预算资金，督促整改落实，促进预算编制与绩效结果运用的有机结合。

**（三）硬化绩效责任约束**。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约束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2022年要加强各预算单位的绩效培训工作，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压实绩效责任，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监督问责，倒逼资金使用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